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小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即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琮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翊成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智宏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賴雅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本案所涉之加盟契約書，已於簽約時明確書面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請鈞院准予裁定將本案移轉至臺北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67元及利息，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

36條之8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又聲請人為法人、相對人賴智宏、賴雅娟為自然人，而雙方所簽訂之加盟契約書之約定條款（包含合意管轄約定）乃固定格式，文字係預先以機器打字，僅有部分空白供人手寫，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均為共同訴訟之被告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視各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均具有管轄權，而相對人翊成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賴雅娟之主事務所所在地、住所地均在本院，相對人賴智宏住所地在屏東縣滿州鄉，故本院應具有管轄權，準此，原告依前揭規定向本院起訴乃屬合法有據，本件又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